**合同格式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中2025年度水质和土壤样品分析测试 |
| **委托业务名称** | **：** |  |
| **甲 方** | **：**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 **乙 方** | **：** |  |
| **签订时间** | **：** | 2025年 月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做好《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确定 （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中2025年度水质和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项目中2025年度水质和土壤样品分析测试

**1.2 服务期限**

2025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第二条 技术服务目标任务、内容及要求**

**2.1 目标任务**

**2.2 服务内容及主要实物工作量**

**（1）服务内容**

根据2025年度工作方案和项目需要，需开展地下水质样品、地表水质样品、土壤样品、同位素样品等分析测试。

一、具体测试指标及数量

1）关中盆地引汉济渭区域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

根据2025年度工作需求，本项目须完成200套地下水质样品37项常规指标分析，20套地表水质样品37项常规指标分析，20套土壤样品23项常规指标分析,40套氘氧同位素样品指标分析测试。具体指标如下：

① 37项地下水、地表水常规分析指标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

② 23项土壤分析指标包括：pH、SO42-、CI-、HCO3-、Na+、Ca2+、Mg2+、K+、水溶性氟化物、Fe、Mn、Cd、Cr、As、Cu、Zn、Hg、总氟化物、硝态氮、铵态氮、全盐量、CO3-、全氮含量。

③ 同位素样品分析指标包括：D、18O。根据同位素测试结果分析工作区地下水来源，以及地下水与地表水转化关系。

2）榆神府煤炭开采区地下水监测与保护研究

根据2025年度工作需求，本项目须完成240套地下水质样品37项常规指标分析，120套同位素T、D、18O样品分析测试。具体指标如下：

① 37项地下水质常规分析指标包括: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铅、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

② 同位素样品分析指标包括：T、D、18O。根据同位素测试结果，分析不同含水层地下水补给来源，定性或半定量计算不同地下水的年龄等，判别不同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

**（3）工作区范围**

陕西省。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拨付经费，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付款时间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甲方配合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基础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3）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开展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检查，保证工作质量。

（2）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和实物工作量;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原则和规范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开展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检查，保证工作质量，配合项目审计。

（5）乙方每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度。

（6）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和原始数据资料。

**★第四条** **项目交付时间及质保服务**

**（1）项目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交付。**

**（2）项目质保服务：3年。**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仅可用于实现本项目本合同使用，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和项目成果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果由单方的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

（5）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时，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6.1合同价款（含税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6.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7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并提交分析测试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价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溯赔偿。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提请甲方延迟工期。

**7.2 乙方违约**

（1）乙方没有按时提交成果资料，伪造数据和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溯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溯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成果及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溯赔偿。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全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确定，因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在原告方所在地法院采取仲裁或程序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盖章）**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传真）** | 029-87851090 | **电话**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61001763700052501033 | **账号**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